

# 終止收養書約

養父\_\_\_\_\_ 養子\_\_\_\_\_

立書約人 \_\_\_\_\_ 與

養母\_\_\_\_\_ 養女\_\_\_\_\_

經雙方同意，於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起終止收養關係，  
特合立此書約，並依民法 1083 條規定申請回復本姓為\_\_\_\_\_。

立書約人

**養 父：**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戶籍地： 市（鄉） 區（鄉鎮市） 電話：

**養 母：**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戶籍地： 市（鄉） 區（鄉鎮市） 電話：

**養子（女）：**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戶籍地： 市（鄉） 區（鄉鎮市） 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說明：一、民法第 1080 條：養父母與養子女之關係，得由雙方合意終止之。

前項終止，應以書面為之。養子女為未成年人者，並應向法院聲請認可。

二、民法第 1083 條：養子女及收養效力所及之直系血親卑親屬，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，回復其本姓，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。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。